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徵聘專任新制助教公告

主旨：音樂學系徵聘專任新制助教，壹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聘期：預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(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要點」辦理)

三、應徵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(含)以上學歷者。

★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學位文憑，並需檢附證明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、及本系行政相關業務(課務、招生、人事、學務、經費、研發、國際事務、採購、活動、資訊管理、設備管理及維護、執行各項專案計畫、基本影片剪輯、其他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)。

五、每月薪資：依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簡歷表及個人自傳(一律以電腦打字)(如附件)。

(二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影本，專業證照影印本。

(三) 外語能力成績單或檢定證書影本、專業證照影本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
(四) 其他相關資料。

(五) 身分證影本。

(六)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
(七) 推薦函一封。

(八) 以上資料除交寄紙本外，另請依前列次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並於截止日期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[uh@mail.nknu.edu.tw](mailto:uh@mail.nknu.edu.tw)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2-2 專任助教-000(應徵者姓名)」，檔案名稱為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2-2 專任助教-000(應徵者姓名)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如為國外學歷，其「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；未完成驗證者，本系不予審議。另需檢附入出境證明(確認取得學位期間之出國天數達教育部規定標準)；未檢附者，本系不予審議。

七、申請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話通知複試(內容詳見第九點)。
- (二) 複試日期訂於 113 年 4 月 8 日(一)，複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應徵資料恕不退回。

八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**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12:00 前**寄達本系(恕不接受現場繳交)。
- (二) 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(80201)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。
- (三) 信封上請註明“應徵音樂系 112-2 專任助教-000(應徵者姓名)”。

九、複試內容：面試。

十、聯絡單位：音樂學系

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302 黃助理

傳真：07-7111809

電子郵件：[uh@mail.nknu.edu.tw](mailto:uh@mail.nknu.edu.tw)

網址：<https://music.nknu.edu.tw>



## 個人自傳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